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更二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易定芳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貞德間聲請管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管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事實足認債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，執行法院得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；債務人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、遵期履行，執行法院經訊問債務人，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者，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而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係指參酌義務之內容、債務人之資力、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，可認債務人事實上顯有履行債務之可能，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履行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抗告人以其於民國108年10月7日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司執季字第140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(108年度司執字第64000號，下稱司執64000號)，經執行法院於同年12月5日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供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5000萬元或履行債務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；相對人雖具狀表示無法履行，然隱匿實際上藉由其子女謝孟霖、謝采琰，或以其子女為法定代理人之公司名義所持有之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○路00號18樓、41樓房地（下依序稱系爭18樓、41樓房地，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及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洋公司）、Solution Sky Limited（下稱S公司）、Lifestyle Holdings Ltd.（下稱L公司）之股份，與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來思達公司）派發之高額現金股利等財產，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或處分，並顯有履行債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向原法院聲請管收相對人。

(二)、原法院認抗告人聲請管收相對人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、第5項之要件不服為由，於109年3月11日以109管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：

1.、相對人於107年8月接受媒體採訪時，即大談其於102年間籌資購買市價3.2億元位在淡水頂樓房地，供展示其市價逾3億元之古董珍玩；及以個人身分入股三洋公司30% 股權等語，有卷附新聞報導及照片可稽（見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6499號卷第33-47頁、第295頁，下稱司執字第66499號卷；本院109年度抗字第480號卷第303頁，下稱抗字第480號卷）。是系爭不動產雖以買賣為原因，分別登記於相對人之女謝采璇，及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瓊德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謝采璇）名下（見司執66499號卷第71-79頁建物登記謄本、公司登記資料；另訴外人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謝孟霖、謝采璇各持有該公司70%、30%股權）、逸翔投資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為謝采璇）、翔逸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謝采璇持有該公司96%股權），分別持有三洋公司9.19%、8.92%、5.05%股權（見原裁定卷第129-132頁、抗字480號卷第325-510頁）。則系爭不動產及三洋公司之股份，是否係由相對人實際出資購

買，而登記於其子女謝孟霖、謝采璇，或以其子女為法定代理人之公司名下，實有調查之必要。

2.、其次，相對人迄108年3月31日為止，仍持有設於開曼群島之外國公司即S公司、L公司100%股權（見原裁定卷第129頁來思達公司107年度年報）。參以L公司持有Lifestyle Universal Pte.Ltd.（下稱LUP公司）100%股權，LUP公司則持有來思達公司15.39%股權；另S公司持有瓊德公司70%股權，瓊德公司則持有來思達公司5.53%股權等情（見原裁定卷第123頁、第129頁來思達公司107年度年報及公開說明書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0-81頁）。而LUP公司及瓊德公司於104年至108年間，自來思達公司受領現金股利3997萬6968元、7031萬5815元、5505萬2652元、7414萬3536元及7682萬6420元，共計3億1631萬539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+00000000+00000000+0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）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股權分析表為證（見抗字第480號卷第43頁、第51頁、第71頁）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。則相對人持有S公司、L公司100%股權，得以間接控制LUP公司、瓊德公司，是否因此實際受分派來思達公司高額現金股利，且顯有資力履行債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亦有調查之必要。

3.、再觀諸相對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後之108年11月15日前，旋將S公司、L公司股份全數讓與其子謝孟霖等情（見抗字第480號卷第70頁、第336頁來思達公司108年度年報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。則相對人何以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將S公司、L公司100%股權讓與謝孟霖，是否因此取得對價，事涉相對人是否隱匿該等對價，及相對人是否非顯有資力履行債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同有調查之必

要。

4.、又相對人所陳報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僅餘存放在系爭不動產中之古董珍玩等動產(下稱系爭動產)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82-83頁)；參以相對人於媒體報導中，宣稱系爭動產市價達3億元等語(見司執字66499號卷第33-35頁)；則系爭動產價值若干，是否足以清償相對人本件所負債務，涉及抗告人是否非以管收無法達其執行之目的，亦有調查之必要。故原裁定未予調查，遽認相對人非顯有履行債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並無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稍嫌速斷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裁定逕認相對人並無強制執行法第22條第1項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或隱匿或處分財產等情事，否准抗告人聲請管收相對人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上開應調查事項，以原法院較為便利，且事涉相對人應否予以管收及必要之程序保障，尤應慎重，並賦予當事人完整之救濟機會，自由原法院為之為宜，以維當事人審級利益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法 官 張宇葭

法 官 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馬佳瑩